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土地登記？土地登記的客體與土地法第 1 條所規定之「土地」是否有別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所有之透天房屋設定典權給乙，嗣後因颱風倒塌後重建。試問設定典權依規定之登記事項為何？又重建後甲遲不辦理建物登記，典權人乙如何確保其權利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為登記權利人，卻由乙向登記機關提出登記甲為所有權人之申請。請問乙得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之資格有何？試就現行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土地法所稱「登記具有絕對效力」其本旨為何？今有下列不同方式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不動產繼承人 A、受贈人 B 及買受人 C，何者可受絕對效力之保護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